

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績優入學暨績優升學獎勵措施實施計畫

(106 學年度後適用)

103.09.17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、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

103.12.23 招生委員會修訂

106.3.29 招生委員會修訂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1. 鼓勵學業成績優秀的國中學生入學，符應十二國教適性揚才的精神。
2. 提升校園讀書風氣，促進學生主動學習，發展學生核心素養，提升學生適應未來的能力。
3. 獎勵本校應屆畢業生，積極考取頂尖大學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入學新生與高三畢業生。

三、獎勵措施：

1. 入學成績：

- (1) 國中會考成績達 5A++，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5 萬元整。
- (2) 國中會考成績達 1A++ 4A+ 以上，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- (3) 國中會考成績達 5A+，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5 仟元整。

2. 在學成績：上述入學學生在高一下學期，高二上、下學期，學期成績維持在校排前 5% 者，及高三上學期學期成績維持在各類組的前 5% 者，每學期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3 仟元整。

3. 升學成績：(高三全體畢業生)

(1) 學測成績：

- ① 達 75 級分者，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8 萬元整。
- ② 達 73-74 級分，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。
- ③ 達 71-72 級分，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
(2) 錄取學校：(若有錄取其他優秀大學，亦可專案簽請獎勵)

臺大醫學系—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

成大醫學系、陽明醫學系—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8 萬元整

國立大學牙醫系—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6 萬元整

其他各校醫學系—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5 萬元整

私立大學牙醫系—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

臺大電機系、臺大法律系、臺大財金系、臺大國企—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，上述獎學金擇優頒發

四、本實施計畫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與招生委員會審核後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本計畫適用於 106 學年度之後錄取的南二中學生。